

证券代码：836084

证券简称：江苏北人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江苏北人机器人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会计政策变更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变更概述

（一）变更日期

财政部于 2017 年 3 月 31 日分别发布《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2017 年修订)》(财会〔2017〕7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2017 年修订)》(财会〔2017〕8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2017 年修订)》(财会〔2017〕9 号)，于 2017 年 5 月 2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2017 年修订)》(财会〔2017〕14 号)，(上述准则以下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境内上市企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

财政部于 2019 年 4 月 30 日发布《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以下简称“2019 年新修订的财务报表格式”)，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金融企业按本通知要求编制 2019 年度中期财务报表和年度财务报表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公司自 2019 年度中期财务报表起执行该通知。

财政部于 2019 年 5 月 9 日发布《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通知》(财会〔2019〕8 号，以下简称“新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准则”)，自 2019 年 6 月 10 日起执行。公司自该通知发布之日起执行。

财政部于 2019 年 5 月 16 日发布《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的通知》(财会〔2019〕9 号，以下简称“新债务重组准则”)，自 2019 年 6 月 17 日起施行。公司自该通知发布之日起执行。

（二）变更前后会计政策的介绍

1.变更前采取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2.变更后采取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后，公司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2017 年修订)》(财会〔2017〕7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2017 年修订)》(财会〔2017〕8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2017 年修订)》(财会〔2017〕9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2017 年修订)》(财会〔2017〕14 号)、《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通知》(财会〔2019〕8 号)、《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的通知》(财会〔2019〕9 号等相关规定执行。

(三) 变更原因及合理性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根据国家财政部规定变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二、表决和审议情况

(一) 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27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该议案不需要提交股东大会表决。

(二) 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27 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该议案不需要提交股东大会表决。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本次公司会计政策变更根据国家财政部规定变更，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及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一致同意本次变更。

四、监事会对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本次公司会计政策变更根据国家财政部规定变更，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及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一致同意本次变更。

五、独立董事对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最新会计准则进行的相应变更，系国家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充分考虑会计准则之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而实施，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一）采用追溯调整法

本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2019 年新修订的财务报表格式”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等相关规定，对此项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调整了 2019 上半年度报告的比较期间财务报表。具体如下：将“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项目拆分为“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两个项目列报；将“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拆分为“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两个项目列报。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比较期间财务报表主要数据的影响如下：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8 上半) 年度			
	调整前	影响数	调整后	影响比例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151,046,354.85	-151,046,354.85	0	-100%
应收票据	0	36,060,445.38	36,060,445.38	
应收账款	0	114,985,909.47	114,985,909.47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139,294,641.11	-139,294,641.11	0	-100%
应付票据	0	60,197,012.17	60,197,012.17	
应付账款	0	79,097,628.94	79,097,628.94	
资产总计	807,044,592.60	0	807,044,592.60	0.00%

负债合计	456,332,723.24	0	456,332,723.24	0.00%
未分配利润	72,112,193.93	0	72,112,193.93	0.0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346,862,814.16	0	346,862,814.16	0.00%
少数股东权益	3,849,055.20	0	3,849,055.20	0.00%
所有者权益合计	350,711,869.36	0	350,711,869.36	0.00%
营业收入	192,730,271.25	0	192,730,271.25	0.00%
净利润	27,170,226.09	0	27,170,226.09	0.00%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6,786,426.50	0	26,786,426.50	0.00%
少数股东损益	383,799.59	0	383,799.59	0.00%

（二）无法追溯调整的/不采用追溯调整的

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新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准则”及“新债务重组准则”中关于准则衔接的规定，公司对同期比较报表无需进行追溯调整。

七、备查文件目录

- 1.江苏北人机器人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2.江苏北人机器人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3.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江苏北人机器人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8月27日